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佑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俊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關於「將上開機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後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於109年3月23日取得上開機車後，將上開機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後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簽有分期付款申請書，於全部價款清償前，僅取得本案機車之使用權限，而無所有權，本案機車仍屬告訴人之物，未經告訴人同意不得任意處分本案機車，卻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居於所有人之地位，將本案機車擅自出售予他人，使告訴人蒙受損失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

實值非難；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以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造成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數額，並考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該機車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敍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12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佑於民國109年3月20日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宏升機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升公司），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上開機車）1輛，雙方約定：上開車輛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368元，分36期繳納。雙方約定陳俊佑僅得善意占有及使用上開車輛，在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車輛所有權仍屬宏升公司所有，陳俊佑應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。仲信公司審核上開分期付款買賣通過後，將款項撥予宏升公司，並取得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。詎陳俊佑未按期繳納分期款項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機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後，將上開機車擅自出售予他人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佑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、被告分期付款明細、被告上揭機車行車執照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－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資料在卷為憑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係9萬1,368元，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為免被告因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盼盼